

服飾標示基準

- 一. 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. 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、羽絨或皮革（天然、人造）所製成之產品，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。

（一）其適用種類如下：

1. 上身類：襯衫、西裝、外套、夾克、毛衣、背心、上衣。
2. 下身類：褲、裙、褲裙。
3. 長衣類：洋裝、大衣、風衣、長袍、禮服、連身褲裝。
4. 泳裝類。
5. 內著類。
6. 浴袍、睡衣類。
7. 襪類。
8. 配件類：手帕、口罩、眼罩、耳罩、領帶、圍巾、手套、袖套、帽類。

（二）不適用種類：

1. 戲劇服類。
2. 自行訂製服裝。
3. 鞋類。
4. 傘類。
5. 腰帶類。
6. 袋(包)類。
7. 護腕、護膝類。

三. 服飾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國內製造之商品，應標示製造商、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。進口之商品，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之名稱、地址及服務電話；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。
- （二）原產地。
- （三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。
- （四）尺寸或尺碼。
- （五）洗燙處理方法。

四. 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：

- （一）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（二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，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輔以英文或其縮寫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，得公告其名稱例示表。

- (三)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
- (四)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- 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。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- 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、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、「回收蠶絲」或「回收羽絨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七)服飾如可分為表布、裡布、填充物者，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八)成套或成組之服飾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九)副料（如領片、袖口、腰頭或標籤等）可不標示；裝飾物（如繡花或貼布繡等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

五. 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：

- (一)洗燙處理方法應以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。
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 - 1. 水洗。
 - 2. 漂白。
 - 3. 乾燥。
 - 4. 熨燙及壓燙。
 - 5. 紡織品專業維護。
- (二)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，包含翻滾烘乾、自然乾燥二種，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。
- (三)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，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，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。

六. 服飾之標示方法：

- (一)第三點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為之。
- (二)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、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
 - 1. 嬰兒衣物。
 - 2. 泳裝類。
 - 3. 內著類（胸罩除外）。
 - 4. 配件類。

5.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。

6. 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。

(三)服飾為包裝商品時，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應標示事項。

(四)襪類商品，未於每雙本體上附縫標籤者，其第三點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最小販售單位（相同產品）上，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、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，不得以本體貼標方式為之。

七. 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。